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7563号

申请执行人刘■■■，男，1988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苏省靖江市■■■

被执行人孙■■■女，1987年11月5日生，汉族，现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民初8370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11月20日向被执行人孙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20年11月30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孙■■■未履行。2021年1月25日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B55J52保时捷卡宴车的申请。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，依法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B55J52保时捷卡宴车一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■■■名下的车牌号为沪B55J52保时捷卡宴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  
审 判 员 朱恩平  
审 判 员 傅国华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